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志强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1428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志强犯寄藏贓物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 條第1 項之寄藏贓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，應當知其本案犯行非但增加被害人尋回失物之困難，並影響道路交通監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業經被害人取還車牌與意見表示（見朴簡卷第5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減輕損害，兼衡被告因受友人委託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期間非長等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參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，及現另案在監執行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被告所寄藏車牌1 面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如前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未此敘明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。

01 (二)刑法第349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。

02 (三)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04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2 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戴睦憲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349 條

17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8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